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苏1311民初2502号

原告：宿迁中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金莎大厦15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玉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子杰，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成山，江苏苏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太行山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斌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第三人：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江山大道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斌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猛，该公司员工。

原告宿迁中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砥公司）与被告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罐头公司）、第三人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豫星公司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4月26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1年5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中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子杰、孙成山，第三人豫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猛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罐头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中砥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罐头公司向第三人豫星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190万元及利息（自借款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.35%上浮10%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为392.31万元）；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5年5月，中砥公司及案外人宿迁市联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丰公司）拟共同出资7500万元成立豫星公司（中砥公司实际出资2500万元、联丰公司实际出资1000万元，分别占豫星公司71.43%、28.57%的股份），董斌担任豫星公司董事长，卜某担任豫星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。自2016年2月起至2019年8月期间，豫星公司分多次合计出借本金2850万元给罐头公司使用。此前罐头公司分多次返还本息660万元，尚欠2190万元及利息392.31万元。因豫星公司已经停产，无任何经营收入，而罐头公司又未按时向其返还到期借款本息，豫星公司举步维艰。中砥公司作为豫星公司股东，曾催告豫星公司的董事会、监事会要求起诉罐头公司起诉，但豫星公司并未提起诉讼。

被告罐头公司未出庭应诉，但提供书面答辩意见称：1.罐头公司与豫星公司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但借贷本金及利息双方未进行核对，无法确认，双方就如何分期偿还在进行协商，不存在怠于主张合法权利。2.豫星公司虽然暂未生产，但设备等正常完好，条件具备完全可以开工，即使判决支持中砥公司请求，款项只会闲置，并不产生经济价值，由罐头公司使用借款还可以获取利息。3.中砥公司作为股东，不参与经营和管理，证据合法性存疑。

第三人豫星公司述称：借款属实，尚欠2190万元；设备属于租赁绿陵公司的，而绿陵公司已经破产，设备被拍卖，不存在设备完好之说；大约在2021年春节之前收到了通知函，但没有提起诉讼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豫星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，注册资本7500万元，股东为联丰公司和中砥公司，认缴出资额分别为5000万元、2500万元。罐头公司存在为豫星公司担保事宜。罐头公司因经营需要，多次从豫星公司借款。借款情况如下：（1）2016年2月3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100万元；（2）2016年2月5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700万元，利息按宿豫区企业互助协会实际收取的资金使用费支付；（3）2016年3月2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200万元，期限为2016年3月11日前，利息按年息6%折算；（4）2016年10月27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500万元，期限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7日，利率为年息4.35%；（5）2016年11月22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100万元，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12月10日，注明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；（6）2017年1月24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400万元，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月24日；（7）2019年3月25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400万元；（8）2019年7月9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250万元；（9）2019年8月5日，罐头公司从豫星公司借款200万元，期限自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，借款月利率0.8%。2016年2月26日，豫星公司召开第一届八次董事会，形成会议纪要，明确股东年收益分红比例为10%；对于为豫星公司担保的企业可以按担保额的20%借与周转，利息按银行利率上浮10%计算；董事会董斌、卜某签字确认，另监事会成员也签字确认。2018年4月30日，罐头公司用分红抵还款3万元；2018年5月17日，罐头公司用分红抵还款1万元；2018年6月15日，罐头公司用分红抵还款1万元；2018年8月16日，罐头公司用分红抵还款1万元；2018年10月12日，罐头公司用分红抵还款3万元；2019年1月23日，罐头公司用分红抵还款1万元。对于2016年2月3日、2月5日、3月2日出借的合计1000万元利息已经支付至2017年2月28日；对于2019年7月9日借款因较短时间还款，未计算利息。罐头公司尚欠本金2190万元未付。

另查明：2020年11月11日，中砥公司向豫星公司及其董事会、监事会发送通知函，要求一个月内起诉罐头公司追索借款本金及利息，但豫星公司及其董事会、监事会均未提起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罐头公司向豫星公司借款，应依法偿还借款本息。因股东中砥公司书面请求豫星公司及其董事会、监事会行使职权，但其并未行使，故中砥公司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行使归入权。关于利息计算问题，截至2018年4月30日利息为1245163.32元；因2018年4月30日偿还3万元，故剩余本金为1997万元，截至2018年5月17日利息累计为1289677.11元；因2018年5月17日偿还1万元，故剩余本金1996万元，截至2018年6月15日利息累计为1366614.59元；因2018年6月15日偿还1万元，故剩余本金1995万元，截至2018年8月16日利息累计为1531019.22元；因2018年8月16日归还1万元，故剩余本金1994万元，截至2018年10月12日利息累计为1682089.65元；因2018年10月12日归还3万元，故剩余本金1991万元，截至2019年1月23日利息累计为1954665.85元；因2019年1月23日归还1万元，故剩余本金为1990万元，截至2019年8月5日利息累计为2467803.93元。因2019年8月5日又借款200万元，故本金为2190万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中砥公司主张利息392.31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决议确定标准，应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第三人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190万元及利息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利息为392.31万元，其后以219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.35%的1.1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70916元，减半收取85458元，由被告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审判员　　侯顺忠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记员　　陆文慧

附录法律条文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

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，适用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但是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。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、中断，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

前款规定的期间，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；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；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，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